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高銘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,4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4,295元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3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844元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5,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3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貸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透過線上（IP位址：
03 1.163.27.157）向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
04 元，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A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
05 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8年1月2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
06 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1,200元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
07 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
08 55,495元（＝本金454,295元+違約金1,200元）及利息未
09 還。(二)被告於112年5月2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
10 用卡申請書（下稱B契約），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
11 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12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02,377元
13 （＝本金97,844元+已屆期利息3,333元+違約金1,200元）及
14 利息未還。爰依A契約、B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、
15 (二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A契約、B
18 契約及約定條款、凱基銀行存摺明細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19 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、歷史交易
20 大量明細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
2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2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A契約、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
23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5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邱美榕